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執甲 111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2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 111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2 號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囑託拍賣被告莊○之偵查中扣押被告所有動產之變價執行事件。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及同法第 70 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12 點。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城西焚化廠（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拍賣。
- 三、拍賣物目前置放於城西焚化廠（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50 號），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拍賣前一日）9 時至 9 時 50 分開放有意購買者公開觀覽。
- 四、本件拍賣物係合併拍賣且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已達底價者得標。
- 五、交付價金及鑑定費用等費用之期限及方式：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
- 六、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偵查中變價，其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歸墊檢察機關。但無人買受時，由檢察機關支應。」本件鑑定費用為每項新臺幣（下同）1350 元，共 2 項，意即各項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

金外，尚須歸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價費用，請應買人注意。另拍定人應自行負擔至置放場所搬運之費用。

- 七、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拍賣標的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賣標的物有無瑕疵、能否堪用，應買人應自行查明、修復，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買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效用、瑕疵、年份、零件等因素，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動產目錄所列型號、規格、品質、數量、外觀狀況均以現場實物為準，備註說明僅供參考，應買人不得以其型號、種類、數量、品質與現況不符爭執，拍定後，依現況點交。「據被告111年7月8日陳述表示車輛是可以發動行駛，謹供參考」。
- 八、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九、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 十、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9時起至城西焚化廠（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城西街三段1105巷121弄150號）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並領取號碼牌。
- 十一、如有人對檢察官執行命令、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分配表或實體權利認有爭議，而提起聲明異議時，本分署將停止拍賣。如拍定前已有人提起聲明異議時，縱經拍定，本分署亦將撤銷拍定，拍定人所繳納之價金無息退還，不同意者請勿參加本次拍賣。
- 十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

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及公路法第7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拍定人（或承受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

十三、本次拍賣標的於監理站登記名義人為「○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自承為車輛所有權人，拍定後仍將核發拍定證明書，由拍定人向監理機關辦理移轉，惟如無法移轉則與本分署無涉。

拍賣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年份、排氣量、車種	牌照稅、燃料費、違規	數量	鑑定費用 (新台幣)	起拍價 (新台幣)
1	697-GV	廠牌：MITSUBISHI 排氣量：11945 CC 出廠年份：2000 年 10 月 總重量：35.0 公噸 營業貨運曳引車	牌照照：10530 元 燃料費：8591 元 違規：1500 元	1 臺	1,350 元	40 萬
2	N5-16	廠牌：竑展 車身式樣：框式、傾卸式 出廠年份：1998 年 3 月 總重量：35.0 公噸 營業半拖車	違規：1500 元	1 臺	1,350 元	20 萬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偵查中扣押物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分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變價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分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四)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拍定物之鑑價費用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鑑價費用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分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分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變價或拍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分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或變價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4. 前述賠償金由本人投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再另行補足。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商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